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1 万亩）（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山西晋清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81.64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6.6 1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晋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山西晋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010008096268XQ	注册资本:	1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太原市晋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行业	土地整治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太原市国税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对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096.74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晋源区税务局义井税务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01957.12元